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捷

原告 白雪麗

被告 陳彥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龍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666元（計算式： $56,013 \times 1.5 \times 3.305785 + 66,844 \times 3 \times 3.305785 = 940,66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